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七〇年中国 向越南提供无偿援助的补充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为了支援越南人民抗美救国战争，就中国向越南提供加强由越南北方通往越南南方陆路运输所需物资的补充援助问题，进行了友好的会谈，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国在一九七〇年将按照本补充议定书附件所规定的清单无偿

供应越南物资,该附件为本补充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按照本补充议定书第一条的规定所供应物资的总额,中国方面在物资交清后以书面通知越南方面;越南方面以书面向中国方面确认。

第 三 条

本补充议定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执行,并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签订交货确认书办理。在交货确认书内应该规定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包装标记等。

第 四 条

本补充议定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执行完毕为止。

本补充议定书于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李 班

(签字)

(签字)

编者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七〇年无偿援助越南民主共和国的补充物资清单略。